

谈艺录

忆林

## 个体生命与世界的协奏

| 陆燕姜文 |

随着写作的深入和个人思考空间的拓展,我愈益感觉到,写作本身其实是一种个体生命与时间的协奏,诗歌必然成为一个时代的语词镜像。通过长时间的写作实践以及自我反思与考察,我更加体会到写作之于时代,不是简单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任何深刻的写作及其作品,无不包含着写作者的个体生命在与时代的交流、共振、碰撞甚至对抗中产生的思想与精神火花。因此,与其说诗歌是一种反映时代变奏的镜像,不如说诗歌是个人与时代的协奏,但协奏的意思并不是永远和谐,正如阿甘本在《何谓同时代人》中所说,“真正同时代的人,真正属于其时代的人,也是那些既不与时代完全一致,也不让自己适应时代要求的人。”

像我的《变奏》系列诗的诞生,就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尽管“系列诗”这样的命名显得有些松散,但在我的世界里,它们是连贯的,整体的。每一首“变奏”,都是世界瞟给我的一个眼神,暗示我抓拍下的某个瞬间。而诗歌中的每一个词,每一个字,是我瞟给读者的眼神,如果读者无法意会,甚至误读,那也没有关系。多解性,多层性,空间感,是一首好诗最基本的魔力。解构、重建、呈现、反观汉语字词,让它们在我“私有”的节奏中闪现、裂变、碰撞、组合,甚至相互质疑和瓦解,最终被我的思想铆定,它便独成一个个性的世界。

《变奏》给了我一个巨大的空间,我要的诗歌形式,我要的生命乐音,都可以任我创造,所以,在形式方面,我天然地倾向于音乐。“音乐是比一切智慧、一切哲学更高的启示”。当我携带着音乐的魔布与诗歌相遇时,我再也无法将它们二者分辨开来。诗意在乐声中汹涌而来,每一次“变奏”,盘旋的音节便在灵魂深处轻轻荡漾。生命里的咏叹调,可以是行板,可以是蓝调,可以是回旋曲,而那些经由生活淘洗过的词,闪烁着音阶中完美的光芒。

随着写作的深入,我尝试重新观察世界,便发现万物的生命存在极其隐秘的舞蹈形式。“舞蹈系列诗”是我在“变奏系列诗”之后构思的另一组诗歌。在这个系列中,“舞蹈”不仅仅作为一种简单的命名或标签出现。我探索将舞蹈元素迁移到诗歌中,打通诗和舞这两种不同的艺术形式。在我以往的诗歌写作中,我就很注重把握诗歌中的节奏。在这个“舞蹈诗”中,我更有意识地将舞蹈中的基本要素:节奏、构图和表情,融入诗行中,让我的诗歌,获得了个人独特的某种舞蹈感。

然而,个体的感受终究有限,任何人都不能狂妄到自以为把握住了世界的秘密或者宇宙的终极规律。那么人与世界、词与物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关系?我想,迄今为止的一切哲学家和科学家都不敢保证他们已经窥得了其中奥秘。一个诗者所表达的,终究也不过是个体生命之于世界的交感,重要的不在于它们是否真理,而在于这种感受与表达是否真诚,是否经过了自我生命的验收。随着年岁增长和对写作的敬畏日深,对世界及其万物的敬畏于我个人而言,也日益加剧。而世界于我而言却是一种双重教诲,一方面它是亲切的,是思想和诗歌的终极源泉,另一方面它是神秘的,是永不可知、高不可及的,每当我们认为已经靠近它的时候,它却隐身于它自带的光辉之中。

我不知道生命的戏剧性还会给我带来什么,我只知道,写诗这些年本身就是一首超验的诗歌,诗意与玄学的胶着多么迷人:那些未完待续的缘分,那些隐身在我诗歌意象中的事物,那些住在分行空白处真实或虚幻的情境……他们在缪斯的召唤下,一一出现。这是多么令人欣喜!诗中不乏稚嫩之作,但这些我诞下的孩子,我是多么爱它们!它们像一种气候开始前的烟云凝集,像一种相遇发生前的因缘征兆,引来了你,读着我的诗行的你。当我牵出这些灵魂和身体健全或缺的孩子,列队来到你的面前,它们身上流淌着我的思想和血液,有着我的神情和印记。

我一直是一个清醒的醉徒,我多么沉迷于制造生命新戏剧的游戏。当一个先天五音不全的音乐生误闯文学的领地并惊扰诗坛,当一个教务缠身的女教师在课间十分钟将诗句挤在备课簿或教案空白的间隙,当一个活蹦乱跳的舞者变成深夜的安静阅读者,当你在这里遇见我的文字,我的灵魂在你的眼中裸呈……

感谢生命,让我和你在诗行中如此真实地遇见。

## 萝卜当道的日子

| 秋声文 |

气温越来越低了,食堂里大师傅的红烧萝卜上线了。还没到饭点,香味就沿着走廊飘进办公室,钻进了鼻孔,勾得我口水直往肚里咽。

“冬天萝卜赛人参。”同事说。

确实,萝卜本来就有“土人参”的美名。对于土里刨食的农村人来说,冬日里劳作了一天,美美地吃上一锅红烧萝卜,那可是暖身又暖心的。记得小时候,我家可没少吃萝卜,搭饭菜全靠它,一整个冬天,萝卜在家称王称霸。

山里人种萝卜,不会占用好地块,边边角角就可以,但更多的人是用新开出来的荒地来种。

只要选一片不长硬柴的山坡,花几天工夫把茅草荆棘砍了,阳光里暴晒几天,等柴草稍微干上一干,点一把火烧了,这样,就可以用锄头垦荒地了。沟沟坎坎也好,乱石纷纷也罢,稍微挖松了土,撒早就准备好的红萝卜白萝卜种子,用不了多久就出苗了。新苗纤细细细,羊脂玉一样的头上,顶着翡翠般的两片小叶,就像刚刚出生的小娃娃,相互好奇地打量着彼此、打量着这个美好的世界。

“有苗不愁长。”确实是,有草木灰打底的荒地,萝卜长得特别好。似乎一眨眼工夫,满坡上都是成片成片的翠绿了,沟沟坎坎平了,纷纷的乱石也不见了。

萝卜苗往往疏密不匀,密集处需要间一间苗,稀疏的地方也要稍微补一补。多出来的小苗带回家,炒上一盘端上桌,很是抢手。虽然有些辛辣冲鼻,但敌不过它的鲜美,风卷残云一般,手脚慢的吃不了几筷子。

和苗一样,新萝卜辛辣,味道不咋样。但气温更低一些,微微打霜了,最好再下点微微小雪的时候,萝卜就肥美了,生吃也是甜蜜蜜的了。这时,它们就得从地里“起身”了。

“嘿呀嘿呀拔萝卜,嘿呀嘿呀拔不动,老太婆,快快来,快来帮我们拔萝卜。”儿歌萦绕在心里,手上的动作却一点也不慢。山土松软,让萝卜“起身”一点也不费力。一两亩地上千斤萝卜,小半天工夫就堆成了几大堆,留下满地大大小小深深浅浅的坑。削了缨子,抹去萝卜身上粘的泥,装进背笼,赶在天黑前就能背回家。

萝卜怕冷,受过冻的会变成空心,空心大萝卜不讨人喜欢。家里的地窖早就打扫干净了,把大个儿的萝卜们整整齐齐码好,盖上一层沙土“被子”,萝卜们就美美地在温暖的地窖里睡觉了。

劳动人民这时候还不能睡觉,还有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处理那些小个儿的萝卜和萝卜缨子。削了小萝卜的小尾巴,摘了烂了的、黄了的缨子,洗洗干净,分别派用场。小个子萝卜晒成萝卜干或者泡成酸萝卜都是极好的。萝卜缨子焯了水,紧紧塞进坛子里,十天半个月后,就成了黄亮亮的酸菜。辛辛苦苦种出来的萝卜在农村人这里,没有哪部分是多余的,点点滴滴都入了口。

最平常的吃法是炒萝卜丝、萝卜片了。今天是白萝卜,明天换红萝卜,后天就把红的白的搭配起来。当然还可以换成炒酸萝卜丝、酸萝卜片、酸萝卜缨子。不想炒着吃也好办,把萝卜丝用盐腌一腌,挤出水分,放上切细的葱姜,浇上滚烫的热油,就是喷喷香的凉拌菜。

这样不断变换吃法,能一个星期天天不重样。每次菜一端上桌,我们的

筷子就像雨点一样不停歇,一会儿就一抢而光。看着我们猴急的样子,母亲站在身后,一脸满足的微笑。

做作业做到夜深了,嘴里难免寡淡起来,肚子也“咕噜咕噜”地叫了。这时,拿一块半干不干的萝卜干放进嘴里,一阵“嘎嘣嘎嘣”脆响声过后,嘴里、肚子里都得到了安慰。

就算山珍海味,也经不起天天吃。十天半个月后,我们伸向饭桌的手慢了,筷子头上夹的量,也明显少了起来。

母亲看在眼里急在心上,又开始琢磨起花样来。只见她把面粉调成面糊,再放进盐腌过的萝卜丝,让它们身上裹满面糊,最后把穿上上面糊衣服的萝卜丝,放进滚油里炸成金黄色,就做成了萝卜酥。

萝卜酥还没有端上桌,眼巴巴看了好久的我就伸出了手。“烫啊!”母亲嗔怪地扬起手中的筷子,作势要打。顾不得了,一块萝卜酥还是到了嘴里。哎呀,果然母亲是对的。我被烫得龇牙咧嘴、双脚直跳,好不容易吐出去,但嘴里还是起了泡。起了泡不要紧,很快会好的,心里想的自然是那吃到了嘴里,又吐出去的好东西。

母亲还会把肉末掺在萝卜丝里,做成包子或者包成扁食,每次都让我吃到了喉咙口还不想停,揉揉肚子还要再来一个。

只是包子、扁食这种高级货,一年到头难得上几回桌。记忆中,只有过年过节才见得到它们的身影。吃一回,半个月嘴里还留着它们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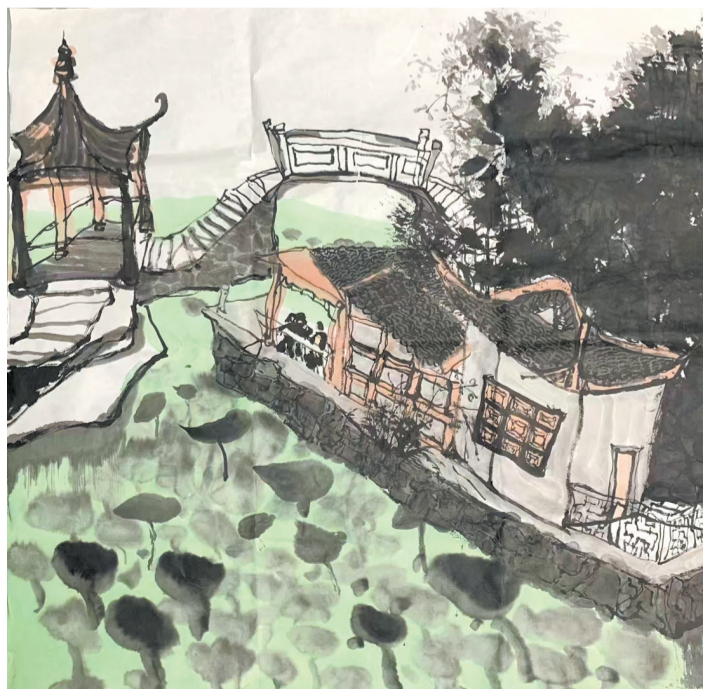
终于要过年了,养了一年或两年的大肥猪牺牲了,换来的是整个村子都飘荡着的肉香。那是农家火塘里挂着的吊罐里腊肉炖萝卜的味道。一小块腊肉,一大罐子滚刀切块的萝卜,主要不是吃肉,是吃萝卜,喝肉汤。

“皇帝老儿应该是顿顿大块吃腊肉,吃得满嘴流油,还能敞开了肚子吃腊肉萝卜汤吧。”

“一定是的,还有比这更好的生活吗?”

你可别笑话农村人没见识,在那个年代里,能天天吃上这样的好饭食,岂不是最好的日子么!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冬天来了,萝卜当道的日子也就到了。萝卜的香味都飘到办公室里来了,还等什么,快快洗手去食堂吃呀!



鑫园秋色

国画 殷国新